遗失声明

●赛罕区曦瑶美容美体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5MA0PUTEYXW，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力新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无金额限制版)40张(空白),发票代码1500164320，发票号04746973-04747012,声明作废●内蒙古鑫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印鉴卡、人行查询密码纸及原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杜晓东),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核准号J1910023943001 账号05485601040003708，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伙食科 (开户行: 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账号15117910101801002707 2核准号J1910008861501) 遗失开户许可证，声明作废●内蒙古众信旅游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集宁新区门市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1150902MA0PTEE724,声明作废●包头市禄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编号1502040104216) 及法人章 (张常禄)编号1502040104217,声明作废●内蒙古思博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3MA0NGR8N8Q)遗失原财务章、法人章(韩喜平)各一枚,声明作废●本人乐琪(152601199012173668) 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车位号为P4-2546、P4-2573收据丢失,(收据号20137287、20137288金额9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巴彦淖尔市雅美装饰有限公司(91150802MA13QW9G9R) 公章遗失,号1508020056148特此声明●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姓名：王铁成，学号1012020125特此声明●和林格尔县嫣香鸭脖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23MA0PN8C709，声明作废●内蒙古杰琳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23430401现声明作废●王金凤遗失医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715120150222198901245 32X，发证时间:2017年11月6日,声明作废●(阿三生煎,梁丽花)不慎遗失呼和浩特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5张:(1)履约保证金票号0053360，金额54000.(2)装修押金票号0050600，金额10000元(3)pos机押金票号0050868,金额5000元,(4)质量保证金票号0050867,金额10000元(5) 物管费保证金票号0050866，金额1320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遗失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账号0602003009026489694 核准号Z19100004205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遗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账号0602003009026463796核准号:J19100084541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声明作废●翁牛特旗乌丹镇金丝俏美发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26MA0R32GR6N，声明作废●敖汉旗驻丰收乡动物卫生监督站(挂丰收乡畜牧技术推广站牌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430E34153031A) 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敖汉旗驻丰收乡动物卫生监督站(挂丰收乡畜牧技术推广站牌子)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430E34153031A声明作废●内蒙古测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遗失营业副本丢失，代码90150106MA13N9AA7H 特此声明●许苏和不慎将残疾证遗失,残疾证号码:150105198401092134 44B|特此声明●李明字,伊雨衡遗失永峰租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恒基·朗润明珠小区16栋一单元1402号购房发票一张，发票金额100000元，号码:02745315，代码:015001900105声明作废●内蒙古沁都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码911501023184626000)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玉泉区旭智消防器材经销部遗失2008版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无金额限制版),发票代码1500164320发票号04795142,声明作废。

公　告

张巧枝：

鉴于您已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远鹏星河国际小区4号楼3单元1502号的房屋转让于吕龙凤。请您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与受让方吕龙凤一同到远鹏小区产权办公室,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手续。如到期仍未办理的,办事处、居委会与远鹏公司将依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分户登记工作的通知》([2021]2-29）文件的精神,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房屋已转让的相关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直接办理到买受人名下。若您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存在争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您的书面异议材料提交到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后果,都由房屋转让人承担。

产权办公室:玉泉区范家营一路远鹏星河国际佳苑1号楼5层。

电话:16604879293(产权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公告人:吕龙凤

2021年10月29日

公　告

谢俊峰、谢俊林：

鉴于您们父亲谢全义已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远鹏星河国际小区4号楼3单元2004号的房屋转让于王俊鹏。请您们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与受让方王俊鹏一同到远鹏小区产权办公室,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手续。如到期仍未办理的,办事处、居委会与远鹏公司将依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分户登记工作的通知》([2021]2-29)文件的精神,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房屋已转让的相关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直接办理到买受人名下。若您们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存在争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您们的书面异议材料提交到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后果,都由房屋转让人承担。

产权办公室:玉泉区范家营一路远鹏星河国际佳苑1号楼5层。

电话:16604879293(产权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公告人:王俊鹏

2021年10月29日

公　告

刘丽花：

鉴于您已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远鹏星河国际小区4号楼2单元2704号的房屋转让于兰斌。请您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与受让方兰斌一同到远鹏小区产权办公室,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手续。如到期仍未办理的,办事处、居委会与远鹏公司将依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分户登记工作的通知》([2021]2-29）文件的精神,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房屋已转让的相关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直接办理到买受人名下。若您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存在争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您的书面异议材料提交到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后果,都由房屋转让人承担。

产权办公室:玉泉区范家营一路远鹏星河国际佳苑1号楼5层。

电话:16604879293(产权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公告人:兰斌

2021年10月29日

公　告

柯上凯（身份证号：330225196404115312）:

本局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现依法向你(个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29日

公　告

刘双喜：

鉴于您已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远鹏星河国际花苑小区1号楼1单元801号的房屋转让于杨俊武。请您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与受让方杨俊武一同到远鹏小区产权办公室,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手续。如到期仍未办理的,办事处、居委会与远鹏公司将依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分户登记工作的通知》([2021]2-29）文件的精神,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房屋已转让的相关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直接办理到买受人名下。若您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存在争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您的书面异议材料提交到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后果,都由房屋转让人承担。

产权办公室:玉泉区范家营一路远鹏星河国际佳苑1号楼5层。

电话:16604879293(产权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公告人:杨俊武

2021年10月29日

公　告

李振忠：

鉴于您已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远鹏星河国际花苑小区1号楼1单元803号的房屋转让于陈桂芳。请您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与受让方陈桂芳一同到远鹏小区产权办公室,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手续。如到期仍未办理的,办事处、居委会与远鹏公司将依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分户登记工作的通知》([2021]2-29）文件的精神,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房屋已转让的相关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直接办理到买受人名下。若您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存在争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您的书面异议材料提交到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后果,都由房屋转让人承担。

产权办公室:玉泉区范家营一路远鹏星河国际佳苑1号楼5层。

电话:16604879293(产权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公告人:陈桂芳

2021年10月29日

公　告

孔金威：

鉴于您已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远鹏星河国际小区4号楼3单元1604号的房屋转让于乔国栋。请您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与受让方乔国栋一同到远鹏小区产权办公室,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手续。如到期仍未办理的,办事处、居委会与远鹏公司将依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分户登记工作的通知》([2021]2-29）文件的精神,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房屋已转让的相关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直接办理到买受人名下。若您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存在争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您的书面异议材料提交到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后果,都由房屋转让人承担。

产权办公室:玉泉区范家营一路远鹏星河国际佳苑1号楼5层。

电话:16604879293(产权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公告人:乔国栋

2021年10月29日

公　告

内蒙古凯源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923413697381):

本局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29日